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有效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实践教学中心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与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属实验室开展自我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较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理。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类别，结合我校实际，将全校实验室分为机械类、电子类、其他类三种形式。

（一）机械类实验室

机械类实验室包括指涉及到传动设备、高速旋转设备、机床、刀制品、高低温设备等使用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具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削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具缠压等伤害。另一类是高低温设备缺陷或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二）电子类实验室

电子类实验室指涉及到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使用、电子制作等的实验室，包括各类计算机机房。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三）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文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和油漆、蜡染颜料等少量化学品可能带来的安

全风险。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八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根据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不存在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机械类、电子类实验室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高温加热设备、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机械类、电子类实验室如涉及到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及油漆、蜡染颜料等少量化学品使用的实验室直接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文科类、艺术类相关专业的计算机机房等实验室及实训室。

第九条 在实验室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全校每一间实验室全覆盖进行安全风险定级。

第十条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分级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实验室外张贴二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3. 实验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
5. 实验室必须每周进行自查，认真填写记录。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至少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督查，发现问题的责令实验室所属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向实践教学中心报备，以便及时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中心对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年末对使用方向调整的实验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室风险源，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4份